

救人英雄李源青 获见义勇为表彰

佛山警方举行李源青同志见义勇为奖励抚恤仪式，全场两度为李源青默哀

珠江时报讯(记者/郭美欢 通讯员/佛公宣)昨日,佛山警方举行李源青同志见义勇为奖励抚恤仪式。仪式上,全场两度为李源青默哀一分钟。李源青的家属获得由佛山市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发放的20万元抚恤金,由禅城区政府发放的抚恤慰问金10万元,以及由禅城关爱好人基金会发放的慰问金2万元。

同时,佛山市人民政府为李源青颁发了见义勇为确认证书,禅城区文明办为李源青颁发了点赞证书,由李源青家属代领。

佛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梁恩球对李源青的逝世表示了哀悼,并转达了佛山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建伟的话:“佛山人民感激李源青的正能量。”

被救者现身感激英雄义举

6月7日傍晚,李源青正在东平河边钓鱼,看到有人落水后立即抄起鱼竿,伸向落水者。但由于坡斜路滑,他也滑入水中,生命最终定格在救人的瞬间。连日来,救人英雄李源青的事牵动着全城人的心。

昨日,落水被救者刘先生也来到现场,首次露面向媒体讲述事件经过。

刘先生回忆,当时他发现自己的小孩掉进河里后,也冲进河里,并拉住了孩子。他想往岸上游,但水流太急,他被水流吸着往水闸方向漂去。“我看到了岸上有人伸来一根杆子,但没抓到。”随后他被河水吸到水闸附近,慌乱中抓住了水闸的槽钢,和小孩在水中等待救援。那个时候,他已经看不到李源青的踪影。

“我感到十分愧疚。同时非常感谢他,在这么紧急的情况下,向我们父子伸出援手。”刘先生说,这件事情也给他带来了教训,今后不会再带小孩去河岸边等危险的地方玩耍。

昨日下午,为了感谢李源青的义举,刘先生在澜石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向李源青家属送上一万五千元。

李源青的二哥李海青表示,“大家都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我们也没责怪任何人。”但他也希望刘先生作为家长,要照顾好孩子,不要再让类似的事情发生。

至今不敢告诉父母实情

1980年,李源青出生在肇庆市怀集县湘田村,家中还有两个哥哥、一个姐姐。现已70多岁的老父亲曾脑中风,母亲也曾做过手术,身体均不好。

今年6月10日上午9点多,李源青的二哥李海青接到了民警的电话,便匆匆赶往派出所,见到一具无法辨认的遗体。“当时不敢相信。



■佛山市公安局为李源青的家属发放慰问金。

珠江时报记者/穆纪武 摄

家里从小管得严,不让我们去河里游泳,他不懂水性。”李海青说。

虽然民警从遗体上找到属于李源青的手机,但李海青仍希望警方再三确认遗体的身份。当日民警身穿便衣,到怀集采集李海青父母的DNA样本。考虑到其父母身体不好,不敢直说真相,李海青与哥哥李长青只能假称是“体检”。

等待结果,对于李源青的家人来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最后奇迹没有出现。经DNA鉴定,警方确定了救人者李源青的身份。但李海青一直没将这一结果告诉父母。

“要是我当天没加班,叫他到家里一起吃饭,可能事情就不会发生。”昨日,李海青自责地说。李海青和李源青同住禅城区深村大街附近,平时两兄弟会不定期地一起吃饭。而农历五月初一(6月3日),兄弟俩按照家乡的习惯,一起吃饭过端午节。

李海青说,按照家乡的习俗,人去世以后,家人吃饭时需要为他摆上一碗饭,连续放7天。“我是在DNA确认之后才愿意这样做。但是面对那张空凳子,根本吃不下。”李海青说到这里,潸然泪下。

他从小有副热心肠

在李海青眼里,弟弟李源青从小就懂事。“农忙时节,一放学就往田里跑,帮父母插秧,刚忙完自己家的事,又跑去邻居家帮忙。”李海青说,“我这个弟弟,平时对家人、对邻居都非常热心。”

对这个从小懂事的孩子,家人也给予了他很多关爱。1998年,李源青考上了佛山南海大沥一中所

专学校,学费一年要4000元。当时父母在家务农,他的两名哥哥李长青和李海青二话不说,陪他来佛山,打工供他读书。大哥在陶瓷厂当电工,工资最高一个月也不过1200元,每月却拿出七八百元给他当生活费。李源青很争气,毕业后靠自学当上了家具设计师。

毕业后,李源青就留在佛山工作,一直未婚。但他不忘家人,自己住在月租150元的出租房,平时省吃俭用,省下来的钱给父母寄生活费,也给侄子侄女生活和读书的费用。“有一次我提出给他的房间装空调,他拒绝了,说要省电。”李源青的房东潘先生说。

“如果没有叔叔的资助,我可能就只是初中毕业,根本不可能上

大学。”李源青的侄女(大哥李长青的女儿)李颖珊今年已经大三,提到李源青,她早已红了眼睛。

原来,李颖珊读高中和大学的时候,父母的身体不好,家里的情况很差。而已经工作的李源青却常常瞒着她的父母,将生活费硬塞到李颖珊的手里。“不止给我,也给我的弟弟妹妹,还鼓励我要努力学习,才能有出头的一天。”李颖珊说,“我会照顾好爷爷奶奶、爸妈弟弟,希望叔叔在天堂可以安心。”

李海青表示,希望能拿回李源青的手机,在李源青的朋友圈上发布他已经离世的消息,让李源青的朋友都送他一程。警方表示,会尽快办完相关手续,助李海青达成心愿。



■被救民刘先生刘先生在民警的见证下,向李源青家属送上慰问金。

珠江时报记者/穆纪武 摄

禅城警方发布夏季游泳安全警示

切勿野外游泳 谨防溺水事故

珠江时报讯(记者/郭美欢)昨日,禅城警方发布夏季游泳安全警示,呼吁市民切勿到野外戏水或游泳,同时到正规游泳场游泳,也应做好安全措施,避免发生溺水等突发情况。

随着盛夏季节的到来,加上暑假将至,不少市民群众喜欢游泳避暑降温。其中,在野外戏水或游泳是不少人的选择。但每年都有因此溺水事故的发生。除了下水游泳外,在水边玩耍、下水摸鱼、捡落入水中的物品等都是发生溺水的原因。

据佛山警方统计,暑假时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2017年暑假期间(5月-8月),佛山警方共接到溺水警情30宗,其中死亡17人。而这些溺水事故多发生在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江河、水库、池塘等野泳点。2014年、2013年、2012年禅城区分别发生浸溺警情21、14、18起,溺亡人数分别为7、3、8人。

而在禅城区,张槎沙口水闸、南庄沿河堤坝、季华大桥、澜石大



■禅城民警在辖区水域设置警示牌。(资料图)

桥、东平大桥、明窗水闸、佛陈大桥、奇槎水闸、文华大桥、文沙路水上新村、绿岛湖湿地公园等河段水域,是市民野泳较集中的地点。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的游泳教练张海冰有着10多年的专业竞技

游泳和救生经验。他曾到南庄一处野泳多发点为学生开展现场教育课。他在该处尝试游了一段后表示,“在游泳池游1000米的体力,在这样的河道只能游200米。”他还指出,由于河底不平、河面船只往来频繁等原因,水下危机重

重,水草、淤泥、暗流、漩涡、异物都有可能致命。在禅城区东平河鄱阳南窦水闸附近,就有一个写有“白蛇滩险段”的告示牌。

禅城警方表示,为了减少野泳溺水事件发生,公安部门会不定期深入学校、厂企、村居等开展安全宣传活动,组织警辅人员到水道、河涌和池塘等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加强巡防和劝离,通过日常巡查摸排新兴的野泳黑点和盲点,及时安装更多的警示标志标识,提醒群众不要野泳,也不要到河段水域嬉戏玩水。

目前,禅城公安已在辖区多处水域的醒目位置竖起超过500块“禁止游泳,小心溺水”的警示牌。昨日,记者在禅城区东平河鄱阳南窦水闸附近就看到了“禁止游泳、钓鱼”的警示牌。

值得提醒的是,即使市民去正规游泳场游泳,也应做好下水前热身运动、切勿在水中嬉戏等注意事项,避免发生溺水等突发情况。

邀您票选禅城最美“和事佬”

禅城区“十佳人民调解员”暨“十佳调解案例”评选活动启动

珠江时报讯(记者/杨汉坤 通讯员/梁成)您心目中的最美“和事佬”是怎样的?昨日,最美“和事佬”——禅城“十佳人民调解员”暨“人民调解十佳案例”评选活动启动,市民可通过“禅城司法”“今日禅城”官方微信进行投票,主办方将结合网友投票和评委投票评定最美“和事佬”及案例。

昨日上午,禅城区司法局举行最美“和事佬”——禅城“十佳人民调解员”暨“人民调解十佳案例”评选活动启动仪式,标志着该活动正式启动,并从即日起进入网络投票阶段。禅城区司法局、各镇街司法所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调委会调解员代表参加了启动仪式。仪式上,参会的人民调解员还进行了宣誓。

据了解,早在2009年,禅城就已成立了全市首家区级人民调解组织——禅城区人民调解委员会。10年来,禅城不断探索出属于自己的经验和成功案例。2018年12月,禅城挂牌成立了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这也是佛山市首家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一门式”受理禅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成为禅城区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的里程碑。多年来,禅城区各人民调解组织和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有效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预防了一大批群体案件的发生,为建设平安禅城、法治禅城作出了积极贡献。

禅城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树立人民调解员良好形象,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该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首届最美“和事佬”——禅城“十佳人民调解员”和“十佳人民调解案例”评选活动。“十佳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分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推定、活动启动仪式、网络投票、确定人选等5个阶段进行,最终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十佳人民调解案例”的评选分组织推荐、审核初审、网络投票、专家评审三个阶段进行。目前入选“十佳人民调解员”候选人

有来自区司法局、各调委会、村居的专职调解员及兼职调解员共30人,而“十佳人民调解案例”候选案例则有24篇。

据介绍,本次评选活动由网友投票与主办方评委投票两部分组成,网友投票评分占总分的50%,主办方评委投票评分占总分的50%,在“禅城司法”“今日禅城”公众号进行公开投票,投票时间从6月11日零时起至6月17日24时止。对被评选出的“十佳人民调解员”“十佳人民调解案例”授予荣誉证书,并积极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力量,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成效和作用,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重视人民调解工作,让人民调解员增强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

禅城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本次评选活动,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了解、支持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水平。今后,区司法局将继续加强调解阵地和调解网络体系建设,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让更多的“十佳”脱颖而出,培育一大批扎根基层、善于解纷、依法调解的“调解能手”,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

下一阶段,区司法局将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在构建矛盾多元化化解机制整体框架中主动作为,在规范化上下功夫,做好队伍人员力量整合,同时结合人民调解标准化试点,进一步规范制度程序,注重品牌,充分挖掘和宣传品牌任务,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强化人民调解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的作。



扫码一下 关注禅城司法,票选您心目中的最美“和事佬”

禅城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

开展专项行动 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珠江时报讯(记者/曾雪莹 通讯员/萧柳碧)近日,禅城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了一宗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案件,调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目前该案已移送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处理。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各种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与日俱增,严重威胁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影响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为此,禅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近日,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称某公司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大规模拨打新成立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经公开的私人电话,推销知识产权、商标注册代理服务等业务,给对方带来不必要的困扰。

禅城区市场监管局当即派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调查后执法人员发现,涉案的信息以企业的注册信息为主,与通常理解下的“个人信息”不太相符。

经过研判分析,以及对法律规定的细致查阅,执法人员最终认定本案涉及的信息表面虽以企业信息为主,但可通过其每条信息识别到特定的自然人身份及个人信息,属于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

经查明,当事人为了开展公司业务,在网上购买个人信息资料,

包含新成立的企业和个体户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名字、私人电话等内容,并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大规模拨打电话推销自己公司经营的业务。

经核实,当事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共6122条,依据我国法律,当事人涉嫌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对于出售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禅城区市场监管局也进行了线索的移送,协助公安部门开展侦查,顺藤摸瓜,将买卖个人信息的违法人员一网打尽。

为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今年4月份开始,禅城区市场监管局着力开展“守护消费”暨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本次行动主要针对房产租售、小贷金融、教育培训、保险经纪、美容健身、装饰装修、旅游住宿、快递、电话营销、网站或APP运营等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多发、高发的行业和领域。

截至目前,本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54人次,执法车辆22车次,检查相关主体48个次,严查三种违法行为:一是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二是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三是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或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但仍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违法行为。

禅城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营者应提高守法经营意识,树立尊重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理念。同时希望通过行动教育引导广大消费者主动保护个人信息,审慎同意经营者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全面营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良好环境。